

债券简称：15 盘经开

债券代码：127094

盘锦市双台子区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人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 明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盘锦市双台子区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投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存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花旗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方花旗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声 明.....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6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7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8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9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10
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 况.....	11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2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1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盘锦市双台子区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2014 年 12 月 30 日，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2976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盘锦市双台子区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 年盘锦市双台子区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8 亿元，债券简称及代码：15 盘经开（127094），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发行，并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盘锦市双台子区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5 年盘锦市双台子区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5 盘经开，债券代码：127094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5、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7 年。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至第 7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6、债券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为 7.25%。

7、起息日：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 月 2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兑付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增信措施：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12、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8 亿元人民币，其中，3 亿元用于盘锦市双台子区铁东棚户区改造项目，5 亿元用于盘锦市双台子区老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土地开发整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74,441.54 万元，负债总额 713,627.19 万元，所有者权益 660,814.35 万元，资产负债率 51.92%。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479.27 万元，净利润 10,775.51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营业收入 49,479.27 万元，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0,775.51 万元。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12,468,068,379.20	11,277,951,641.33	1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6,347,037.41	551,972,801.12	131.23%
资产总计	13,744,415,416.61	11,829,924,442.45	16.18%
流动负债合计	5,480,918,805.63	4,864,784,334.06	12.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5,353,063.90	1,453,004,187.84	13.93%
负债合计	7,136,271,869.53	6,317,788,521.90	12.96%
股东权益合计	6,608,143,547.08	5,512,135,920.55	19.88%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494,792,658.65	494,249,253.65	0.11%
营业成本	445,972,763.40	447,208,691.33	-0.28%
营业利润	5,549,468.19	10,102,459.77	-45.07%
营业外收入	115,266,660.00	110,386,000.00	4.42%
利润总额	120,211,033.00	120,471,330.68	-0.22%
净利润	107,755,118.32	115,857,143.40	-7.0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848,243.55	310,472,727.89	39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964,727.11	-996,372,796.59	-9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955,141.08	1,311,605,744.26	-71.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8,657.52	625,705,675.56	-98.91%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2976 号”文件核准，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万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划入发行人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期私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2015 年盘锦市双台子区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为 8 亿元人民币，其中，3 亿元用于盘锦市双台子区铁东棚户区改造项目，5 亿元用于盘锦市双台子区老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盘经开（证券代码：127094）的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进行付息，在 2016 年 1 月 19 日（即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发行人已将 2015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分别划付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由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未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后，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见“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选后的新一任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蔡永刚，董事长兼总经理；2、李娜，董事；3、石雯，董事；4，王丹，董事；5、王楠梓，董事；5、李小龙，监事会主席；7、李晨阳，监事；8、李文玉，监事；9、庞宏宇，监事；10、于昊龙，监事；11，赵大奇，监事。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盘锦市双台子区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15 盘锦开”债券受托管理人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